

高雄市前金區公所

106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紀錄

開會時間：106 年 9 月 27 日上午 9 時

開會地點：本所 4 樓會議室

編 印：政風室 106.9.27

高雄市前金區公所 106 年度第 2 次廉政會報紀錄

時間：106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本所 4 樓會議室

主席：區長蔡登山

出席：（詳如簽到表）

莊主任秘書秀美、歐課長劍君、邱課長慧萍

蕭課長慧媛、陳主任秀美、翁主任茂興

鄭主任炎煌

許主任素香（公假）

記錄：鄭炎煌

壹、主席致詞

今天召開本所 106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待會各委員請踴躍建言，現在我們按會議程序進行。

貳、報告事項（詳見會議資料）

一、上次（106 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案及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二、專題報告

（一）本所廉政業務工作報告（106 年 1 月 18 日至 106 年 9 月 26 日）（政風室）。

（二）本所 106 年昇降設備（電梯）維護保養勞務契約專案稽核報告（政風室）。

（三）本所執行社經業務防弊措施檢討報告（社經課）

（四）本所 105 年駐里事務費支用核銷情形專案稽核專題報告（政風室）。

（五）本所執行區里公共設施改善經費先向共同供應

契約下單採購專題報告（民政課）。

（六）本所參加高雄地方法院推動「逗陣繞法院」廉政宣導活動心得報告（民政課）。

（七）參與本所辦理「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賞析電影教育宣導心得報告（兵役課）。

參、提案討論（相關提案詳如會議資料）

第一案：

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為確保本所電梯維護品質，研提電梯維護保養契約策進作為案，請審議。

決議：審議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為興利防弊，研提駐里事務費支用核銷策進作為案，請審議。

決議：審議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協助宣導本府工務局與政風處共同推動「106年度『建管廉能健檢』廉政宣導活動」，請審議。

決議：審議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為提高機關廉政評鑑評價，研提強化機關

透明度策進作為案，請審議。

決議：審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

本次會報決議事項，請各課室配合政風室落實執行辦理。如果各主管沒有其他意見，會報到此結束，謝謝大家。

陸、散會。